

中国和几内亚比绍关于援建 卡松果医院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经济协调和计划部长
瓦斯科·卡布拉尔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建设卡松果医院，其规模为 100 床位和每天约 300 门诊人次。

二、该项目所需费用，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、几比绍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

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我将不胜感谢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
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刘英仙

(签字)

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于比绍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——编者）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经济协调和计划部部长

瓦斯科·卡布拉尔博士

（签字）

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于比绍